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72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庄占龙先生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庄占龙	是	5,61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8%	个人资金需求
庄占龙	是	2,000,0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	补充质押
庄占龙	是	10,610,000	2018年11月28日	-	2019年11月2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0%	补充质押

注：2017年11月30日，庄占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000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3,14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44,203,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7,351,600 股。因此,上述中庄占龙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300,000 股调整为 5,610,000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0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 18,2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7%。

庄占龙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二、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